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8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18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7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5月31日《关于核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19,334,577股,发行价格为8.0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67,449,999.08元,减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12,526,098.5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30日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2)第332C00037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园项目	194,000.00	9,929.31
2	大尺寸碳化硅衬底片研发中心项目	44,507.61	5,353.95
3	补充流动资金	12,745.00	12,745.00
合计		251,252.61	28,028.26

注:上表中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尚未经鉴证。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1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9日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70,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该事项已于2024年11月20日公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18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贷款市场基础利率(LPR)为3.1%来计算,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5,673万元。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18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18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利息负担,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18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2024年11月20日上午9:30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治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18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利息负担,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18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6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2024年11月20日上午9:00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18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3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统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华统转债"赎回价格:101.21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即第五年,年利率为1.8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4、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7、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4年12月1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统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华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华统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 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5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号"文同意,公司5.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2元/股。

1、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5日起生效。

2、2020年7月1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07元/股调整为9.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3、2021年3月,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9元/股调整为9.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5日起生效。

4、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40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36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3,220万股新股于2022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7元/股调整为8.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

6、2023年3月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5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5元/股。

7、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5元/股调整为8.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9日起生效。

8、2023年11月2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11.9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2元/股。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82元/股。

(二)"华统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华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47元/股),已触发"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华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4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80%×245/365=1.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1=101.2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华统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统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6日起,"华统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11日起,"华统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1日为"华统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统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1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18日为赎回款到达"华统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统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统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联系传真:0579-8990738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华统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华统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核查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3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孚日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孚日转债"赎回价格:101.74元/张(含息税)

2、"孚日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3日

3、"孚日转债" 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4日

4、"孚日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

5、"孚日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5日

6、"孚日转债"赎回日:2024年12月5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 Z日转债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孚日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孚日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孚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孚日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孚日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13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88元/股)的130%(即5.044元/股),已经触发《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孚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孚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

2、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74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3年12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5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1.80%×353/365=1.74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74=101.7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 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孚日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孚日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2日起,"孚日转债"停止交易;自2024年12月5日起,"孚日转债"停止转股。

(3)2024年12月5日为"孚日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孚日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孚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4年12月10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孚日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孚日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孚日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6-2308043

三、其他须说明事项

1、"孚日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孚日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核查意见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7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4,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为91,679.5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44,904.19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为87,679.5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40,904.19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1.5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6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需求,公司拟为其增加不超过10.00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41.50亿元(此额度不包含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4.00亿元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4,000.00万元,其中存入保证金2,0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8,100.00万元,实际担保2,000.00万元。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2、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4,000.00万元,其中存入保证金2,0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2,000.00万元,实际担保2,000.00万元。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NAP3Q7L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180,087.88万元,负债总额为107,016.02万元,净资产为73,071.8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4,577.80万元,利润总额11,152.94万元,净利润10,466.52万元(2023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264,079.95万元,负债总额为183,448.74万元,净资产为80,631.21万元,2024年1-3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17,118.74万元,利润总额7,122.35万元,净利润7,559.35万元(2024年第1-3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光伏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

4、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光伏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30,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2.80%;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1,67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0.05%。

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244,904.19万元(近期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部分融资业务到期,公司对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减少4,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0.26%,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70,095.8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票面》。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106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麦米转2"赎回实施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麦米转2"赎回价格: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2、"麦米转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1日

3、"麦米转2"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

4、"麦米转2"赎回日:2024年12月6日

5、"麦米转2"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3日

6、"麦米转2"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6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3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麦米转2

11、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麦米转2"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麦米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麦米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麦米转2"持有人持有的"麦米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1月11日收市后,"麦米转2"收盘价为151.00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麦米转2"将按照100.1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麦米转2"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麦米转2"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形概述

(一) 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2,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2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22,000万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045号"文同意,公司12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麦米转2",债券代码"127074"。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19日,即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1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麦米转2"的转股价格由30.99元/股调整为30.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麦米转2"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麦米转2"的转股价格由30.94元/股调整为30.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麦米转2"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麦米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1月11日期间,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麦米转2"的当期转股价格(即30.58元/股)的130%(即39.75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麦米转2"赎回价格为100.15元/张(含息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4年10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5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53/365≈0.1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麦米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即2024年12月6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麦米转2"的债券持有人。

2、自2024年12月3日起,"麦米转2"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6日起,"麦米转2"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6日为"麦米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12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麦米转2"。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麦米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1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13日为赎回款到达"麦米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麦米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麦米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麦米转2。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86600637

传真:0755-86600999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麦米转2"持有人如需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麦米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4年12月2日,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麦米转2"可正常交易。

3、"麦米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4年12月5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麦米转2"可正常转股。

4、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5、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2024年10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1、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注册资本由"伍仟柒佰万圆整"变更为"柒仟陆佰万圆整";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内容无变化。

二、《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7704R

名称: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

法定代表人:李锡元

注册资本:柒仟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9年7月7日

经营范围:煤矿、工程、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配件销售;煤矿、工程、隧道施工专用机械设备生产、维修、维护;煤矿设备的租赁与销售;煤矿成套设备技术服务;液压软管总成扣压安装;液压软管、接头及其他液压元件的销售;流体连接安全防护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流体连接安全防护产品的销售;废旧物资的回收利用;再生物资回收与利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三、备查文件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60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线上交流形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rs.p5w.net)进入公司互动平台参与交流。

届时,公司相关人员将参与本次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活动将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活动主体为"齐'投'共进、'渝'见未来",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届时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4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上市公司完善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平台(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届时,公司有关高管将在线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及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4-048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促进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互动交流。

届时,公司董事长秦彦平先生、财务总监郭志强先生、董事会秘书及总法律顾问曹芳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参加本次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